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余佩珊  
電話：03-3326742#102  
傳真：03-3314946  
電子信箱：100165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動一字第1110006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處辦理111年度第1次動物用藥品法規宣導會，敬請轉知所屬同仁或會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訂於111年9月23日13時30分假本市綜合會議廳201會議室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號2樓），邀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陳主任檢察官竹君主講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及刑事案件分享」。
- 二、本案已申請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積分2學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，欲參加者請填妥報名表後於111年9月16日前傳真至本處。
- 三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參加者請自備口罩，並配合體溫測量，如體溫高於37.5度C者謝絕入場，另請攜帶身分證以供查驗。
- 四、檢附課程表及報名表。

正本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王得吉 公假  
秘書 官德明 代行

# 111 年度第 1 次動物用藥品法規宣導會

## 課程表

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

二、時間：111 年 9 月 23 日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00 分

三、地點：桃園市綜合會議廳 201 會議室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1 號  
3 樓）

四、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
13：20～13：30	報到	
13：30～15：00	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介紹 及刑事案件分享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陳主任檢察官竹君

備註：

1. 請攜帶身分證報到，響應環保及節能減碳，現場不提供講義，並請自備飲用水用環保杯。
2. 本課程已申請「獸醫師繼續教育學分」，實際學分審核情形依主管機關(單位)審定為準。

##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

### -報名表-

課程名稱：111 年 9 月 23 日 111 年度第 1 次動物用藥品法規宣導會	
姓名	
身分證字號	
生日	
服務單位	
聯絡電話	
請務必勾選申請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積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	
備註： 1、本場次人數上限 50 人，依報名先後順序受理，額滿為止。 2、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以利簽到作業，未簽到退者，該次學分不予認可。 3、每堂上課須滿 45 分鐘始得申請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積分證明。	
<b>-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-</b>	
基於您提供資料之權益及相關服務，我們必須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可辨識您個人之資料，以利進行資料傳遞、處理與分析，本處對於您所提供之資料，將會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閱讀以上相關權益說明。	
立同意書人：_____	
填妥後傳真至 03-3314946 聯絡電話：03-3326742 分機 108 秦小姐	
中華民國 111 年    月    日	